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582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永豐”萬博黴素懸液用粉50公絲公撮（安莫西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1628號）」（批號：505C80B、505C82B、505C83B、505C84B、505C85B、505C86B、505C88B、505C89B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26日FDA品字第11311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3年1月22日至24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新莊工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產品放行檢驗之含量均一性方法適用性有疑義，該公司新莊工廠依藥典規範變更檢驗方法重新檢驗，惟部分批號之留樣數量不足無法進行進一步確認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



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